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6號

聲　請　人　蕭倩如

相　對　人　市得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志昇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民國115年9月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就聲請人與相對人所為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關於：「資方（即相對人）願給付勞方（即聲請人）新臺幣（下同）壹拾柒萬肆仟陸佰伍拾陸元，分5期給付，第一期於115年9月10日給付肆萬陸仟陸佰伍拾陸元（115年8月薪資及特休未休15天工資、溢收勞保費）、第二期至第五期於115年10月10日至116年1月10日分別給付叁萬貳仟元（當天如遇假日，順延至工作日）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並將上開金額分期給付匯入勞方（即聲請人）原薪資帳戶，如有遲延一期未履行，視同全部到期。」中之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元，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其義務時，即可聲請強制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勞資爭議事件，經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下稱勞調協會）於民國115年9月1日調解成立，並作成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兩造約定由相對人給付聲請

人新臺幣（下同）17萬4656元，給付方式共分5期，相對人應於115年9月10日前向聲請人給付第一期金額4萬6656元、於115年10月10日至116年1月10日按月向聲請人給付第二期至第五期金額各3萬2000元，如有一期未遵期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茲因聲請人迄未收受相對人於115年10月10日所應給付之第二期金額3萬2000元，此有聲請人所提伊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存卷可參，是依兩造上開約定，相對人顯有一期未遵期履行，而應視為全部到期之情事，是聲請人自得就伊未受償之12萬8000元部分，向本院聲請裁定命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前經聲請人於115年8月17日向苗栗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調議解，而經勞調協會於115年9月1日調解成立，該調解成立內容第1項為「資方（即相對人）願給付勞方（即聲請人）17萬4656元，分5期給付，第一期於115年9月10日給付4萬6656元（115年8月薪資及特休未休15天工資、溢收勞保費）、第二期至第五期於115年10月10日至116年1月10日分別給付3萬2000元（當天如遇假日，順延至工作日）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並將上開金額分期給付匯入勞方（即聲請人）原薪資帳戶，如有遲延一期未履行，視同全部到期。」（下稱系爭調解內容），此有聲請人所提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是兩造既已就系爭調解內容達成一致協議，並經兩造及調解委員簽名確認，自足認兩造間成立之上開調解內容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是依上開說明，相對人當負有依該調解成立內容履行該金錢給付之義務。又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上開內容，且該調解內容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情形，而相對人迄未依該調解結果為給付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伊原領薪資帳戶存摺封面暨成立調解之日起迄今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等存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金額為12萬8000元，是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等規定，應徵聲請費用為1500元。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非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部分，應依同法第59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再依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5條之規定，由相對人負擔，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碧雯